

关于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A类代码:027305;C类代码:027306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(2026)72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,于2026年7月15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期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。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,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8月7日,即2026年8月8日(含当日)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。

重要提示:

(1)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募集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,除募集期变更外,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avicfund.cn)查阅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。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666-2186)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相关事宜。

(2)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7月31日